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懲治叛亂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懲治叛亂條例

- 第 一 條 叛亂罪犯適用本條例懲治之。
本條例稱叛徒者，指犯第二條各項罪行之人而言。
- 第 二 條 犯刑法第一〇〇條第一項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刑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三 條 將軍隊交付叛徒或率隊投降叛徒者，處死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四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將要塞軍港船艦橋樑航空器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電信交通器材物品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軍需品交付叛徒或圖利叛徒而毀損或致令不堪使用者。
二、將軍事政治上之祕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叛徒者。
三、為叛徒招募兵夫者。
四、為叛徒購辦運輸或製造軍械彈藥或其他供使用物資者。
五、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或政治

上之祕密者。

六、為叛徒徵募財物或供給其金錢資產者。

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

八、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於飲水或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九、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放火或決水者。

十、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或擾亂金融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五 條 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為前項之人犯所煽惑而聽從之者，亦同。

第 六 條 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七 條 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八 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 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十 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份，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 十 一 條 犯本條例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在接戰地域，軍事最高機關得為緊急處置，事後呈報，但日後發現有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軍事最高長官及各級承辦人員應分別依法治罪。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有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